



# 纽约市自行车驾驶交通安全法规

自行车驾驶者与机动车驾驶者有同等的权力并应遵守机动车辆驾驶者所有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遵守所有的交通信号，交通规则以及人行道标志。如果没有自行车专用道，自行车可以在市内主要交通干线与支线上行驶。某些桥梁，高速公路与主要交通干道禁止自行车在上行驶，但这些道路上通常会有供自行车驾驶者使用的专用道。

## 纽约市自行车交通法规条例摘要

### 纽约市交通法规

#### § 4 – 01(b) - 自行车定义

任何一种由两轮或三轮、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可以供一人或多人骑的装置均被称为自行车，但不包括那种实心轮胎且仅适用于儿童在人行道上行驶的儿童自行车。

#### § 4 – 02(a) - 遵守与实施交通法规

纽约市道路交通法规条例同样适用于自行车及自行车驾驶者。

#### § 4 – 07(c) (3) - 穿越人行道规则

人行道上不准骑车，除非有允许的标记或者车辆直径小于 26 英寸并且骑车者年龄为 12 岁或以下。请另参阅交通管理法规 § 19-176。



#### § 4 – 08(e) (9) – 某些地点禁止停车，停留与泊车

禁止在自行车道上停车，停留与泊车，以免堵塞车道。

#### § 4 - 12(e) – 骑车者必须手握住车把

自行车骑车者必须用手握住车把或者方向控制装置。

#### § 4 – 12(h) – 非机动车驾车者交通事故汇报

遇到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交通事故，自行车驾车者必须立即停止驾车同时必须将事故上报纽约市警察局，并提供个人姓名、住址、保险等资料。

#### § 4 – 12(o) (1) – 道路使用

禁止自行车在高速公路，快车道，交通主干道，州际公路，立交桥上行驶，除非有允许标志。

#### § 4 – 12(p) – 自行车

- 自行车必须行驶在自行车道上，除非因出入、安全、转弯等原因；
- 其它车辆不得穿越或行驶于自行车道，除非因出入、安全、转弯等原因；
- 自行车可以行驶在单向道路两旁 40 英尺以内的任何一旁。



## § 4 – 14(c) – 禁止停车区域

禁止任何人在公园内骑自行车，除非在公园内指定的骑车区；但允许个人推着自行车以单行线的方式经过这些区域， 海滩和木板道例外。

## 纽约市法规

### § 10-157 商业用途自行车

- 商家的名字与号码必须在自行车上标示出来；
- 骑车者必须穿着印有商店名称以及骑车者身份识别号码的上衣。
- 骑车者必须佩戴符合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或者 Snell 标准的头盔。
- 骑车者必须携带并且在需要时能提供有驾车者照片、姓名、住址以及商业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的身份证件；
- 商家必须保存一本日志记录所有雇用骑车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雇用日期及解雇日期。日志还应当记录每天的送货日程、送货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往返地点及其名称。
- 商家必须每年向警察局提供一份年终报告， 报告应包括所有雇用自行车员工的人数、每一个员工的身份证号、及雇用证明等信息。



## § 19-176 - 禁止自行车在人行道上行驶

人行道上禁止自行车行驶，否则会被没收。请令参阅纽约市交通法规 § 4-07(c)。

## 纽约州交通法规

### § 102-a - 自行车道定义

自行车路线 (Bicycle Lane) 是道路的一部分，是由线条标示、自行车符号及标记与机动车道分割开来专供自行车行驶的道路。

### § 102-b - 自行车道路 (Bicycle Path) 定义

自行车道路是由开放空间 (Open Space) 或道路屏障与机动车道分割开来专供自行车行驶的道路。自行车道还包括那些位于公路地役权属区或私人地役权属区内专供自行车行驶的道路。

### § 375(24a) - 携带物品

骑车者骑车时不能双耳同时戴上与收音机、录音机或其它收听装置相连的耳机。

### § 1231 - 适用于自行车骑车者的交通法规

自行车骑车者拥有与其他车辆驾驶者相同的所有权力与义务，但那些不适用于自行车的交通法规例外。



## § 1232 – 骑自行车

- 必须坐在一个固定的座位上；
- 双脚必须在自行车脚蹬上；
- 自行车只能承载与其装备相匹配人数。

## § 1233 – 依附于其它车辆

自行车在路上行驶时不允许带人或与其它车辆相拖。

## § 1234 – 在公路、路肩、自行车车道和自行车通道上行驶

- 自行车必须行驶在道路右侧（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外）— 请另参阅以上纽约交通法规 4-12；
- 禁止自行车两人以上并肩行驶。

## § 1235 – 携带货物

骑车者在携带物品时必须保持有一只手握住车把。

## § 1236 – 自行车灯及其它装置

- 从黄昏到黎明必须使用白色车前灯和红色车尾灯；
- 必须配备车铃和其它可听见的信号（不能用哨子）；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 必须配备性能良好的刹车设备；
- 必须配备带有反光片的轮胎或者其他反光装置。

### § 1237 – 手与手势

- 骑车者需用手势表示左转或右转，停车或减速；
- 骑车者可用任意一手来示意右转。

### § 1238 – 头盔与携带儿童

- 自行车不能携带 1 岁以下的儿童；
- 自行车携带儿童时必须配备儿童座椅而且儿童必须戴合适的头盔；
- 5 岁以上 14 岁以下的儿童骑自行车时必须佩戴合适的头盔。